关于公布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录取最低分数线的通知

整理归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发布日期 2024-06-18

来源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栏目 联合招生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eea.gd.gov.cn/lhzs/content/post_4441430.html

同文来源 https://eea.gd.gov.cn/tzgg/content/post_4441482.html

各有关普通高等学校：

经研究并报请教育部同意，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（以下简称全国联招）各批次录取最低分数线如下：

一、本科批次

（一）普通类院校（专业）：文史类365分、理工类390分（部分院校执行高分线，文史类465分、理工类510分，院校名单详见全国联招管理系统）。

（二）艺术类院校（专业）：文史类265分、理工类290分。

（三）体育类院校（专业）：文史类265分，理工类290分。

二、预科批次

预科院校：文史类345分、理工类370分（其中，暨南大学、广州中医药大学：文史类445分、理工类490分）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

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办公室

2024年6月17日